



**農銀國際**

ABC INTERNATIONAL

ABCI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香港  
中環紅棉路 8 號  
東昌大廈 13 樓  
電話：2868 2183  
傳真：2868 0320

網站：<http://sec.abci.com.hk>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機構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交易所參與者)

## 中華通附錄

2019 年 1 月 29 日

\_\_\_\_\_ (「客戶」)

(客戶名稱)

### 1. 附錄範圍

- 1.1 本中華通附錄(本「附錄」)補充並構成客戶與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的客戶協議(即現金客戶協議或保證金賬戶協議(如適用))(「客戶協議」)的一部分。
- 1.2 客戶有意透過中華通買賣中華通證券或另行透過中華通服務訂立任何交易時,本附錄應適用,且客戶應被視作接受本附錄的條款。
- 1.3 倘若本附錄與客戶協議之間有任何不一致,就透過中華通買賣中華通證券的任何交易而言,應以本附錄為準。本附錄的中文版本僅供參考,如跟英文版本有所歧異,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 2. 釋義

本附錄使用但未界定的詞彙應具有附件一(釋義)或客戶協議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 3. 合資格性

由於只有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可進行北向交易,客戶作出以下持續有效的聲明及承諾:(a)(若客戶為個人)其及其獲授權人士及/或獲授權就中華通證券發出北向交易指示的代理人並不是在中國居住或以中國為居籍地的中國公民;(b)(若客戶為法人團體)其並不是在中國成立或註冊的法律實體;(c)(若客戶為個人投資公

司)其並不是在中國成立或註冊的法律實體,且其獲授權人士及/或獲授權就中華通證券發出北向交易指示的代理人以及實益擁有人不是在中國居住或以中國為居籍地的中國公民;(d)(若客戶為公司受託人)其並不是在中國成立或註冊的法律實體,且其獲授權人士及/或獲授權就中華通證券發出北向交易指示的代理人及相關信託的財產授予人不是在中國居住或以中國為居籍地的中國公民;及(e)客戶就深交所創業板股份為合資格深交所創業板投資者(只要適用中華通法律包含該有關規定)。

#### 4. 遵守交易限制及適用中華通法律

- 4.1 本附錄僅列出截至本附錄日期適用於中華通的若干主要特點。對於附錄 2 (風險披露) 所載資料的任何不準確、失實陳述或遺漏,本公司概不承擔法律責任。中華通證券的任何買賣將須遵守中華通規則及所有適用中華通法律(可能經不時修訂),其中部分於附件二中(風險披露)提述。本附錄並無意圖涵蓋適用於透過中華通買賣中華通證券的所有法律及法規。
- 4.2 客戶須負責並時刻遵守所有適用中華通法律及適用於中華通的交易限制。本公司不會、不打算及並無任何義務向客戶提供關於任何適用中華通法律的意見。更多資料,請查閱不時與中華通有關的香港交易所網站、證監會網站、上交所網站、深交所網站、中國證監會網站及中國結算網站的網頁以及其他相關資料來源。
- 4.3 本公司有權就依據中華通買賣中華通證券,應用本公司絕對酌情決定的對於任何適用中華通法律或市場慣例為必需或適宜的任何程序、條件或規定。對於直接或間接因該等程序或規定而可能招致的任何損失或風險,本公司及任何關聯人士概不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 4.4 本公司可絕對酌情拒絕執行客戶提供的任何指示。與中華通證券有關的任何指示可全部執行、部分執行或不執行。除客戶指定且獲本公司接納的指示期限外,於有關交易日結束時尚未執行或(若為部分執行)部分未執行的當日中華通證券買賣盤應被視為已自動取消。本公司於交易日結束後收到的任何指示應被視為於下一交易日發送予本公司的指示。
- 4.5 客戶應向本公司提供本公司應任何中華通主管當局或與香港交易所或聯交所訂立了信息共享安排的交易所、監管當局或任何組織的任何要求或規定而索要的一切資料(包括需翻譯成中文的資料)。提供該等資料即表示客戶同意豁免適用於該等資料的任何銀行保密義務及/或數據保護法律。
- 4.6 客戶同意並確認,本公司無義務尋求或要求任何中華通主管當局或任何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減少、免除、退回或歸還任何金額,本公司亦無義務就扣除或代扣與中華通證券相關的金額而賒貸任何金額。扣除或代扣的任何金額不可從本公司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退回給客戶。
- 4.7 客戶同意並確認,本公司無義務向客戶返計還原、補回或補足就中華通證券或與中華通證券相關的任何交易、賬戶或本公司遵守相關規例而對客戶或賬戶作出的任何費用、徵費、稅款、印花稅或任何其他負債、付款或扣減。

## 5. 北向交易投資者識別碼

5.1 客戶確認並同意，本公司透過中華通服務為客戶買賣中華通證券時須：

- (a) 為提交至中華通服務的每個客戶買賣盤標記客戶獨有的券商客戶編碼；及
- (b) 根據中華通規則向聯交所提供客戶獲分配的券商客戶編碼及聯交所不時要求的與客戶有關的客戶識別信息。

5.2 不僅限於本公司處理與客戶的賬戶及本公司提供予客戶的服務有關的客戶個人資料而給予客戶的任何通知或取得的客戶同意，客戶確認並同意，作為本公司透過中華通服務為客戶買賣中華通證券的一部分，本公司可能按需要收集、儲存、使用、披露及轉移客戶的相關個人資料，包括：

- (a) 不時向聯交所及相關聯交所附屬公司披露及轉移客戶的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包括在中華通服務輸入中華通買賣盤時顯示客戶的券商客戶編碼，並實時轉傳至相關中華通市場；
- (b) 容許聯交所及相關聯交所附屬公司各自：*(i)*收集、使用及儲存客戶的券商客戶編碼、客戶識別信息以及中國結算提供的任何合併、核實及配對的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資料（以儲存而言，由聯交所或相關聯交所附屬公司或通過香港交易所儲存），以作市場監察及執行中華通規則用途；*(ii)*基於下列(c)及(d)所述目的，不時（直接或通過中國結算）轉移該等資料予相關中華通市場；及*(iii)*披露該等資料予相關中華通主管當局，以配合其履行關於香港金融市場的法定職能；
- (c) 容許中國結算：*(i)*收集、使用及儲存客戶的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以對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作出合併及核實並與其投資者身份識別資料庫作出配對，並把合併、核實及配對的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資料提供予相關中華通市場、聯交所及相關聯交所附屬公司；*(ii)*使用客戶的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以履行其證券賬戶管理的監管職能；及*(iii)*披露該等資料予中國擁有管轄權的監管機構及執法機關，以配合其履行關於中國金融市場的監管、監察及執法職能；及
- (d) 容許相關中華通市場：*(i)*收集、使用及儲存客戶的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以監察通過使用中華通服務在相關中華通市場進行之證券交易，和執行相關中華通規則；及*(ii)*披露該等資料予中國監管機構及執法機關，以配合其履行關於中國金融市場的監管、監察及執法職能。

## 6. 確認

當客戶指示本公司進行任何中華通證券的交易時，客戶認可、聲明、保證及確認：

- 6.1 (i)客戶已閱讀、完全理解及接受附件二（*風險披露*）所載適用於中華通的風險披露及其他資料；(ii)客戶理解及同意，存在禁止中華通證券買賣之風險；(iii)客戶買賣中華通證券的指示有可能不獲接受；(iv)本公司可全權絕對酌情決定拒絕向客戶提供本附錄所述任何服務；及(v)客戶理解及同意接受其在透過中華通買賣中華通證券時的義務，包括違反適用中華通法律產生的任何後果；
- 6.2 對於因本公司或任何關聯人士針對本公司向客戶提供中華通證券的交易服務而採取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令客戶蒙受或招致的任何損失、責任或第三方申索或要求，包括但不限於附件二（*風險披露*）所提述的任何風險實現，本公司及任何關聯人士概不負責；
- 6.3 如客戶、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客戶被發現沒有遵守任何中華通規則，聯交所有權不向客戶提供中華通服務及要求本公司不接受客戶的指示；
- 6.4 本公司及／或任何關聯人士可向中華通主管當局提供關於客戶的相關資料及材料，包括但不限於為協助中華通主管當局調查或監察而提供的有關客戶身份、個人資料及交易活動的資料；
- 6.5 如相關中華通規則被違反，或任何適用中華通法律所提述的披露及其他義務被違反，(i)相關中華通市場有權展開調查，及可透過聯交所（或相關聯交所附屬公司或任何其他政府或規管團體）要求本公司及／或任何關聯人士(1)提供與客戶有關的相關資料及材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客戶身份、個人資料及交易活動的資料及材料）及任何中華通主管當局要求的任何其他資料；及(2)協助中華通主管當局展開與客戶及／或客戶的交易活動有關的調查；及(ii)如客戶違反或沒有遵守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客戶可能會接受監管調查及承受相關法律及監管後果；
- 6.6 為協助相關中華通市場對相關中華通市場進行監督以及實施相關中華通規則，並且因為聯交所、相關聯交所附屬公司和相關中華通市場之間存在監管合作安排，聯交所可應相關中華通市場的要求，要求本公司提供關於客戶以及中華通規則就本公司代為進行或訂立任何中華通證券交易所指的任何其他人士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客戶身份、個人資料和交易活動的資料）；
- 6.7 如有中華通主管當局認為相關中華通規則遭嚴重違反，該中華通主管當局可透過聯交所要求本公司(i)向客戶發出警告聲明（口頭或書面）；並且(ii)停止透過中華通向客戶提供與買賣中華通證券有關的任何服務；
- 6.8 在收到本公司表示客戶指示的北向買盤已獲結算的通知之前，客戶不得就作為該北向買盤標的的中華通證券指示北向賣盤；
- 6.9 除本公司明確接受外，一旦發出指示，則不能被取消、更改或修訂。客戶進一步確認及接受，在緊急情況下，例如聯交所失去與中華通主管當局及／或其他監管機構的全部聯絡渠道，本公司未必能夠發出客戶取消買賣盤的指示。本公司並無義務按照任何指示取消、更改或修訂已經發送予本公司的指示，在原指示已經執行的情況下，本公司對客戶蒙受或招致的任何損失或開支亦不負有責任或法律責任。客戶同意，倘原指示已經執行，應繼續承擔結算義務；

- 6.10 客戶同意本公司及／或任何關聯人士按任何中華通主管當局可能不時指定或要求的相隔期間及形式向該中華通主管當局提供與客戶的概況、代表客戶作出及執行的北向買賣盤及交易的類型及價值有關的資料；
- 6.11 客戶就支付所有費用、收費、徵費及稅項承擔責任，並且須遵守任何中華通主管當局或與任何中華通證券有關的任何適用中華通法律可能要求的任何備案或登記義務；
- 6.12 本公司將須根據中華通規則保存以下記錄（包括電話記錄）不少於 20 年的時間：  
(i)代表客戶執行的所有買賣盤及交易；(ii)收取自客戶的任何指示；及(iii)客戶與北向交易有關的賬戶資料；
- 6.13 聯交所可因應相關中華通市場的要求而要求本公司拒絕代表客戶作出任何買賣盤；及
- 6.14 對於本公司或任何關聯人士、客戶或任何其他第三方因或關於以下各項而直接或間接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任何中華通主管當局或其各自董事、僱員及代理人概不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i)中華通證券的買賣或中華通服務的運作；或(ii)中華通規則的任何修訂、制定或執行；或(iii)中華通主管當局履行監督或監管職責或職能而採取的任何行動（包括就不正常交易活動採取的任何行動）。

## 7. 結算

- 7.1 由於所有北向交易是採用人民幣進行及結算，如本公司在結算北向買盤之前未收到充足的人民幣資金結算所購買的中華通證券，則可能延遲及／或無法作出結算，而客戶可能無法獲得相關中華通證券的擁有權或無權出售或轉讓相關中華通證券。
- 7.2 在適用情況下，若本公司代客戶持有任何資金，如沒有充足的人民幣資金結算任何北向買盤或與中華通有關的其他付款義務，客戶授權本公司（構成客戶向本公司提供的授權函下常設授權的一部分）為結算目的將本公司代客戶持有的任何其他貨幣資金兌換為人民幣（不論是在本公司於任何時候所維持的任何獨立賬戶內部或之間）。
- 7.3 在適用情況下，若根據本附錄，必須將一種貨幣兌換成另一種貨幣，則本公司可按合理商業形式，以兩種貨幣當時的市場兌換率自動進行有關兌換，而不須事先通知客戶。客戶特此承認及同意，因依據本附錄將一種貨幣兌換成另一種貨幣而導致的任何風險、損失或成本，一概由客戶承擔。
- 7.4 客戶承認，交易結算後向客戶交付中華通證券或現金可能因香港或中國的公眾假期或因超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理由而延遲，本公司對該延遲或由此產生的任何利息（如有）概不負責。若有任何此等交付延遲或不交付情形，在本公司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實際收到供結算的中華通證券或現金之前，本公司可（但無義務）為客戶完成交易的結算。倘任何交易的任何中華通證券或現金已支付、交付或計入賬戶，但本公司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實際上尚未從交易對手方收到中華通證券或現金，本公司可要求及客戶同意支付或退還之前支付、交付或計入賬戶的款項或中華通證券，並且客戶特此授權本公司從賬戶扣除任何該等中華通證券或款項或

同等款項。對於買盤交易，客戶在買盤交易完成之前無權從賬戶中提取全部或任何部分相關現金或款項。對於賣盤交易，客戶在賣盤交易完成之前無權提取或以任何方式處理全部或任何部分相關中華通證券。

## 8. 優化前端監控

8.1 在指示本公司執行任何特別獨立戶口指令之前，客戶將按本公司不時要求的形式及時限向本公司提供以下資料：

- (a) 確認就任何該特別獨立戶口指令，客戶獲中央結算系統指定一個特別獨立戶口，及客戶無條件授權本公司不時代表客戶執行與該特別獨立戶口有關的特別獨立戶口指令；
- (b) 客戶指示本公司執行特別獨立戶口指令的任何特別獨立戶口的特定投資者識別碼；及
- (c) 本公司為代表客戶下達特別獨立戶口指令而不時要求的任何其他信息及／或文件。

8.2 客戶指示本公司執行特別獨立戶口指令時，客戶將向本公司提供以下資料：

- (a) 表示此為特別獨立戶口指令的明確指示；
- (b) 該特別獨立戶口指令的相關投資者識別碼；及
- (c) 代表客戶下達該特別獨立戶口指令時，本公司、聯交所及／或任何其他中華通主管當局不時要求的任何其他信息。

8.3 為了使聯交所及相關聯交所附屬公司能夠進行其前端監控程序，客戶授權及設有適當安排授權在任何時候重製、複製及傳輸特別獨立戶口的持股量記錄。

8.4 客戶持續（包括但不限於本附錄生效的第一天及每次客戶下達特別獨立戶口指令或發出關於特別獨立戶口持有的中華通證券的指示時）聲明及承諾，就客戶指示本公司執行的任何特別獨立戶口指令而言，在所有有關時間：

- (a) 客戶已獲中央結算系統指定該特別獨立戶口，及中央結算系統已向客戶就該特別獨立戶口指令提供予本公司的特別獨立戶口分配投資者識別碼，兩種情況均遵守中央結算系統規則及任何適用中華通規則；
- (b) 客戶無條件授權本公司代表客戶執行指定特別獨立戶口中的相關中華通證券的出售；
- (c) (A)特別獨立戶口中目前及將來有充足中華通證券供客戶按中華通規則的規定於結算日結算該特別獨立戶口指令的交付義務，及(B)客戶將確保作為特別獨立戶口指令標的的中華通證券將交付予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人士的本公司指定賬戶，惟不遲於本公司指定的結算日當日，本公司可能不時指定或任

何相關中華通主管當局可能指定的交付截止時間（以較早者為準），並遵守本公司向客戶或客戶的結算代理人不時指定的結算的任何其他規定；

- (d) 於任何相關交易日，該特別獨立戶口中作為中華通證券的一個或多個特別獨立戶口指令（如適用）標的的中華通證券總數不得超過於(A)緊隨中華通於該交易日開始運作前；或(B)本公司、聯交所、中央結算系統或任何其他相關中華通主管當局不時指定的其他時間，投資者識別碼對應的相關特別獨立戶口的中華通證券總持股量；
- (e) 客戶將使用相關特別獨立戶口中記錄的相關中華通證券數量根據中華通規則進行該特別獨立戶口指令的股票交收；及
- (f) 倘若特別獨立戶口指令為賣空指令，所借賣空證券存放在相關特別獨立戶口，且指令遵從(i)適用於任何特別獨立戶口指令的中華通規則；及(ii)本附錄所載的義務。為免生疑，客戶不得向本公司下達任何賣空指令，除非本公司書面同意為客戶提供賣空相關服務，包括執行賣空指令。

若上述任何陳述不再正確或變得具有誤導性或客戶未曾遵守或將不會遵守客戶在本附錄或中華通規則下的任何義務，且各種情況均可能影響本公司或任何關聯人士根據所有適用中華通法律執行特別獨立戶口指令的能力，客戶必須立即通知本公司。

8.5 倘若違反上述第 8.4 條的任何條款，導致本公司或任何關聯人士無法就任何特別獨立戶口指令按中華通規則的規定向中央結算系統交付相關特別獨立戶口中持有的任何中華通證券，則在不影響本附錄任何其他條款及本公司或任何關聯人士在法律、合約或其他方面可獲得的任何其他權利及救濟的情況下：

- (a) 客戶承認，本公司或任何關聯人士有權通知香港結算，告知未能交付是因客戶未能從相關特別獨立戶口向本公司交付相關中華通證券所致，因此，聯交所及／或香港結算可從相關特別獨立戶口的可售餘額扣除逾期短倉數量；
- (b) 客戶應提供本公司或任何關聯人士可能要求及／或索要的任何資料或任何其他協助，以確保聯交所及／或香港結算信納，逾期短倉是由於未能從特別獨立戶口交付中華通證券；及
- (c) 客戶承認及同意本公司或任何關聯人士通知相關中華通主管當局，告知任何交易及／或結算錯誤及／或未能交付（包括適用中華通法律並未規定需要作出有關通知的情況）。為此，客戶承認及同意本公司或任何關聯人士向相關中華通主管當局提供關於客戶及／或相關交易的詳細資料，及客戶應提供本公司可能不時要求的詳細資料，以使本公司能夠如此。

## 9. 出售、轉讓及返還

9.1 根據中華通規則下的條款，當本公司收到中華通主管當局的通知（「強制出售通知」），要求本公司出售及清算客戶所擁有的指定數量的中華通證券時，本公司

將向客戶發出相應通知，要求客戶在相關中華通主管當局指定的時限內出售及清算該等中華通證券。

- 9.2 就任何強制出售通知而言，客戶特此授權本公司（構成客戶向本公司提供的授權函下常設授權的一部分）代表客戶根據所有適用中華通法律，在相關中華通主管當局指定的時限內，以本公司經絕對酌情權決定的條款及價格（包括任何相關費用及開支，但並無義務確保最佳價格）及時間，銷售或安排銷售該等中華通證券。
- 9.3 若客戶所擁有作為強制出售通知標的的中華通證券已由持有相關北向買盤的結算參與者（「原結算參與者」）轉讓給另一個結算參與者或託管人（「接收代理人」），客戶特此授權本公司代表客戶指示接收代理人，將相關中華通證券歸還給原結算參與者，以便根據所有適用中華通法律進行出售及清算。客戶亦承諾告知接收代理人上述授權，以及在有需要時指示接收代理人相應行事。
- 9.4 若本公司收到任何中華通主管當局通知，要求客戶返還因附件二（*風險披露*）所述「短線交易獲利規定」產生的任何利潤，客戶特此授權本公司出售或安排出售客戶擁有的任何數量的中華通證券。
- 9.5 除上所述之外，客戶進一步授權本公司出售、轉讓客戶擁有的中華通證券或執行有關中華通證券的任何其他行動，倘若任何中華通主管當局指示本公司如此行事，或為遵守任何適用中華通法律，本公司另行以其絕對酌情權決定需要或適宜如此行事。
- 9.6 對於因本公司或任何關聯人士依據本條文採取的任何行動而可能直接或間接引致的任何損失或風險，本公司及任何關聯人士概不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 10. 保證金交易

- 10.1 在受到中華通主管當局訂明的若干條件規限下，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可就相關中華通主管當局釐定合資格進行保證金交易的中華通股份（「合資格保證金交易股份」）進行保證金交易。香港交易所將不時刊發合資格保證金交易股份列表。
- 10.2 如任何指定 A 股的保證金交易額超出相關中華通市場訂定的上限，任何中華通市場可暫停指定 A 股的保證金交易活動，並於其交易額下降至訂定的上限以下水平時恢復其保證金交易活動。如聯交所接獲相關中華通市場通知，告知合資格保證金交易股份列表的某隻證券暫停或恢復保證金交易，香港交易所將在其網站上披露有關資料。在上述情況下，有關中華通股份須按照通知暫停及／或恢復其任何保證金交易活動。我們概無任何義務向閣下更新合資格保證金交易股份列表或不時限制或暫停保證金交易的有關決定。

## 11. 彌償、費用及稅項

- 11.1 客戶將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各關聯人士的受託人）全額彌償本公司就客戶買賣或投資於中華通證券向客戶提供任何服務而直接或間接產生的任何申索、要求、行動、法律程序、損害賠償、成本、開支、損失及所有其他任何種類的法律責任，包括但不限於(a)因根據中華通買賣、持有或以其他形式交易中華通證券產



生的任何稅項；(b)附件二（*風險披露*）提述的任何風險變成事實；(c)本公司因客戶作出的任何指示而招致的任何訴訟費；(d)因上文第 9 條（*出售、轉讓及返還*）招致的任何成本；或(e)客戶於本附錄所作的任何陳述或保證在所有重要方面均不真實及完整，或客戶違反其於本附錄的義務或契約，客戶將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各關聯人士的受託人）作出全額彌償。

- 11.2 除本公司可能有的任何其他權利或補救方法外及在不損害本公司可能有的任何其他權利或補救方法的情況下，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按照本公司絕對酌情決定的方式出售、變賣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或任何關聯人士為任何目的在客戶設於本公司或任何關聯人士處之任何賬戶中持有的全部或部分任何財產，並將得款用以扣減客戶對任何稅務機關或本公司或任何關聯人士負有的全部或部分負債，以立即履行上文第 10.1 條提述的任何申索、要求、行動、法律程序、損害賠償、成本、開支、損失及所有其他任何種類的法律責任，及本公司或任何關聯人士或客戶繳納就任何稅項支付或報賬任何款額的任何義務，而無需進一步通知或提出要求。
- 11.3 本公司及任何關聯人士概不對本公司或任何關聯人士就前文採取的任何行動對客戶所造成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損失或風險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 11.4 關於客戶的任何中華通證券的買賣或投資或持有，客戶須完全及單獨負責支付任何中華通主管當局或任何適用中華通法律可能要求的所有費用、收費、徵稅及稅項，並且須遵守任何中華通主管當局或任何適用中華通法律可能要求的任何備案或登記義務。
- 11.5 客戶須完全負責就處理及／或履行在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下因或就透過本公司買賣、持有、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證券或投資而引致的任何當地、海外或全球性的稅務事項、負債及／或義務（包括但不限於報稅、提交有關報稅表及／或表格及支付任何適用稅項）。就此而言，客戶須向其稅務顧問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決定其與相關證券或投資有關的稅務情況、負債及義務。本公司概不負責就該等稅務事項、負債及／或義務提供意見，或處理該等稅務事項、負債及／或義務，或就此提供任何服務或協助。
- 11.6 儘管有上文所述，但在不損害前述條文的原則下，如本公司憑其絕對酌情權作出要求，對於本公司或其任何代名人、託管人及／或代理人被任何適用司法管轄區的任何稅務機關要求，就客戶提交與代表客戶進行的任何投資或交易有關的任何稅務表格、證明書或文件，客戶須填妥、提供資料、簽署及提交該等稅務表格、證明書或文件。客戶同意就該等目的與本公司、其代名人、託管人及／或代理人合作，及向他們或他們其中任何人提供必要的資料及協助。
- 11.7 在不損害前述條文的情況下，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i)要求客戶，在本公司提出要求時，及時向本公司提供就其全部中華通證券交易的相關細節及資料；及(ii)在本公司需要的情況下，向任何中華通主管當局提供全部關於客戶及／或其中華通證券交易的必要資料，且客戶贊同並完全同意本公司提供該等資料，以立即履行本公司因或就客戶買賣、投資、持有、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任何中華通證券而引致的任何實質或潛在義務，而無需進一步通知或提出要求。

11.8 在不損害本公司的權利的前提下，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按照本公司絕對酌情決定的方式出售、變賣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包括但不限於預扣或扣減稅項的任何款項）本公司或任何關聯人士為任何目的在客戶設於本公司或任何關聯人士處之任何賬戶中持有的全部或部分任何財產，並將得款用以扣減客戶對任何稅務機關或本公司或任何關聯人士負有的全部或部分負債，以立即履行本公司或任何關聯人士或客戶就任何稅項支付或報賬任何款額的任何義務或潛在義務，而無需進一步通知或提出要求。

## 12. 雜項條文

12.1 本公司保留權利給予客戶 30 日書面通知修改本附錄任何條款。但在特殊情況下，本公司可隨時為遵守適用中華通法律而對本附錄的條款作出修改，且該等修改將於通知客戶後立即或適用中華通法律規定的其他較早時間生效。

12.2 客戶按照本公司可能提出的合理要求，將會簽訂任何進一步文件及提供任何材料及／或資料，使其能夠根據本附錄履行其在中華通規則不時修訂後的必要責任及義務。

## 13. 適用法律及司法管轄權

客戶協議中有關適用法律及司法管轄權的條文應適用於由本附錄產生或與本協議相關的所有事宜。

## 附件一

### 釋義

「**A 股**」指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所發行的任何人民幣計值股份，該等股份在上交所或深交所而非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適用中華通法律**」指任何交易所、監管機構、政府機關（包括稅務機關）或其他團體（在每一種情況下，無論設於香港境內或境外及中國）不時頒佈之適用於客戶及／或本公司或任何關聯人士的任何法律、規例或法令、或任何規則、指示、指引、守則、通知、市場要求或限制（不論是否具法律效力），包括但不限於中華通規則。

「**券商客戶編碼**」指券商客戶編碼。

「**中央結算系統**」指香港結算為結算在聯交所上市或買賣的證券而運作的中央結算及結算系統及／或任何為中華通設立的系統。

「**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指由聯交所登記為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的人士。

「**中華通**」指聯交所、各相關中華通市場、香港結算及中國結算為建立聯交所與相關中華通市場之間的市場互聯互通而開發或將開發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

「**中華通主管當局**」指提供與中華通及其活動有關的服務及／或監管中華通及其活動的交易所、結算系統及監管部門，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香港結算、相關聯交所附屬公司、相關中華通市場、中國結算、中國證監會、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國稅總局及其他中國本地稅務局、證監會、金管局、香港稅務局以及對中華通擁有司法管轄權、權限或責任的任何其他監管部門、交易所、結算系統、機構或主管當局（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稅務主管當局，或者可根據任何適用的法律或法規針對或就任何中華通證券徵收或徵取任何形式的稅費、關稅、罰款、罰金或利息的其他主管當局）；「**中華通主管當局**」指其中之一。

「**中華通市場**」指上交所、深交所及／或聯交所認為可接受及被納入有資格進行中華通交易的中華通市場名單（經不時修訂）中的任何其他中國股票市場，除非及直至本公司另行通知客戶。

「**中華通市場上市規則**」指相關中華通市場的股票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修改及／或變更。

「**中華通規則**」指任何中華通主管當局不時就中華通或源自中華通的任何活動刊發或應用的任何法律、規則、法規、政策或指引。

「**中華通證券**」指在中華通市場上市並根據中華通合資格供香港及國際投資者買賣的任何證券。

「**中華通服務**」指相關聯交所附屬公司透過買賣盤傳遞服務向對應的中華通市場傳送交易所參與者下達的北向買賣盤以買賣中華通證券的服務，以及任何相關配套服務。

「**深交所創業板**」指深交所創業板市場。

「**深交所創業板股份**」指在深交所創業板上市並根據中華通合資格供香港及國際投資者買賣的任何證券。

「**客戶識別信息**」指客戶識別信息。

「**結算參與者**」擁有中央結算系統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客戶證券規則**」指經不時修訂的《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香港法例第571H章）。

「**中國結算**」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就中華通證券(a)於上交所交易而言，指上海分公司；及(b)於深交所交易而言，指深圳分公司。

「**中國證監會**」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託管商參與者**」指根據中央結算系統規則註冊為香港結算參與者，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合資格深交所創業板投資者**」指在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中「專業投資者」的定義下(a)、(b)、(c)、(d)、(e)、(f)、(g)、(h)或(i)段所指的「專業投資者」，或獲得中華通主管當局准許或批准透過深港通買賣深交所創業板股份的其他類別投資者。

「**優化前端監控**」指聯交所及相關聯交所附屬公司就特別獨立戶口指令執行的優化前端監控。

「**交易所參與者**」指註冊為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及／或（如適用）TTEP的任何人士。

「**H股**」指在中國註冊成立及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所發行的任何證券。

「**香港交易所**」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金管局**」指香港金融管理局。

「**香港結算**」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可賣空的合資格中華通證券名單**」指聯交所不時公佈的載列可賣空的合資格中華通證券名單。

「**保證金交易**」指交易所參與者代表其客戶買入中華通證券，用於買入證券的資金由交易所參與者透過離岸市場的任何形式的證券保證金融資安排提供予客戶。

「**非交易過戶**」指涉及中華通證券實益擁有權變更而非透過中華通服務進行並在中華通市場執行的中華通證券的轉讓。

「**北向交易**」指香港及國際投資者透過中華通買賣中華通證券。

「人民銀行」指中國人民銀行。

「個人資料」具有《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所界定的涵義。

「中國」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公民」指具有中國國籍及持有中國居民身份證或政府簽發的其他同等身份證明的任何人士。

「QFII」指中國於 2002 年推行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計劃，該計劃允許持牌境外投資者在中國買賣獲允許的證券，包括中國證券交易所的 A 股。

「關聯人士」指本公司任何聯屬公司、董事、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

「人民幣」指可在香港交付的中國法定貨幣。

「RQFII」指 2011 年推行的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計劃，該計劃允許香港及其他境外司法管轄區以離岸人民幣再投資於中國證券市場。

「國家外匯管理局」指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稅總局」指中國國家稅務總局。

「交易所的交易所規則」指香港交易所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修改及／或變更。

「聯交所附屬公司」指聯交所的任何全資附屬公司，其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正式授權的自動交易服務供應商，根據中國適用法例獲准根據中華通提供買賣盤傳遞服務。

「證監會」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賣空」指出售賣空證券而客戶憑藉已根據某股票借貸安排借用證券而擁有一項即時可行使而不附有條件的權利，可將有關賣空證券轉歸於其購買人名下。

「賣空比率」指個別賣空證券在指定交易日透過賣空指令出售的股數，除以該交易日開始時所有投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該賣空證券的股數，以四捨五入至兩個小數位的百分比表示。

「賣空證券」指不時包括在可賣空的合資格中華通證券名單內的任何可賣空的中華通證券，提及「賣空證券」須據此解釋。

「特別中華通證券」指在相關中華通市場上市的任何證券，聯交所（在諮詢相關中華通市場後）不時接受或指明有關證券僅有資格進行中華通賣盤交易而不能進行中華通買盤交易。

「特別獨立戶口」具有中央結算系統中華通規則所載的涵義。

「特別獨立戶口指令」指賣出特別獨立戶口持有的中華通證券的中華通賣盤。

「上交所」指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票借貸安排」具有中華通規則所載的涵義，提及「股票貸方」或「股票借貸」須據此解釋。

「深交所」指深圳證券交易所。

「稅項」指針對（或可能針對）或就(i)中華通證券或現金；(ii)根據本附錄達成的任何交易；或(iii)客戶徵收的所有稅費（包括但不限於所得稅、營業稅、印花稅、增值稅、利得稅、交易稅（如適用））、關稅、徵稅、賦稅、收費、評稅、扣減、預扣稅及相關法律責任（包括但不限於附加稅費、罰款及利息）。

「交易日」指聯交所開門進行北向交易的日子，「T 日」指執行交易日以及「T+1 日」指（視屬何情況而定）T 日之後的一個交易日或，就資金結算而言，T 日之後的一個營業日（即香港及上海或深圳（倘適用）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

「TTEP」指根據交易所的交易所規則的規則 590 (1) 條定義的透過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買賣之交易所參與者。

「出售長倉」指：

- (a) 客戶向本公司下達的並非賣空指令的中華通證券賣盤；
- (b) 客戶根據「股票借貸安排」（定義見中華通規則）借取中華通證券的其他股份，並且該等股份不受(a)提述的賣盤的規限；
- (c) 客戶並無退還客戶根據股票借貸安排借取的全部股份；及
- (d) 中華通規則載列的與賣空有關的價格規定適用於賣盤。

## 附件二

### 風險披露

本附件介紹與中華通有關的若干主要風險披露及其他資料。本附件並未披露透過中華通進行的北向交易的所有風險及其他重要方面。客戶應確保其理解中華通及北向交易的性質及風險，並根據自身情況謹慎考慮（及在必要時徵求其顧問意見）其是否適合買賣中華通證券。買賣中華通證券的決定為客戶自身的決定，但除非客戶完全理解及願意承擔與中華通有關的風險，否則不應買賣中華通證券。客戶承認存在本附錄所指的風險，並同意本附件中所載的條款。

本公司不聲明本附件所載資料為最新或詳盡資料，亦不承擔更新本附錄所載資料的責任。

#### 1. 前端監控及優化前端監控

根據中國法律，如投資者的賬戶沒有足夠可用的中華通證券，相關中華通市場可拒絕賣盤。就並非特別獨立戶口指令的中華通證券賣盤而言，聯交所將對交易所參與者的所有北向賣盤應用類似的檢查，以確保任何個別交易所參與者不會賣空（「**前端監控**」）。優化前端監控適用於特別獨立戶口指令。客戶將遵守中華通主管當局要求及／或本公司不時向客戶通知的與前端監控或優化前端監控（如適用）有關的任何規定。尤其是：

(a) 就前端監控而言，客戶將確保其賬戶有足夠可用的中華通證券，以作出任何建議賣盤；及

(b) 就優化前端監控而言，客戶將另外確保其已獲具有相應投資者識別碼的指定特別獨立戶口，該特別獨立戶口有足夠可用的中華通證券，以作出任何建議特別獨立戶口指令，以及適用於特別獨立戶口指令的中華通證券將於相關結算日在本公司要求的時間段內，通過所要求的方式交付，以履行該特別獨立戶口指令。

(A). 就非特別獨立戶口指令的任何賣盤而言，如本公司認為客戶沒有（在客戶欲執行賣盤之交易日交易開始時或任何其他本公司不時指明的截止時間）轉移足夠可用的中華通證券至交易所參與者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證券賬戶，以作出建議賣盤；或

(B). 就屬於特別獨立戶口指令的任何賣盤而言，如本公司認為：

(a) 客戶（在客戶欲執行賣盤之交易日交易開始時或任何其他本公司不時指明的截止時間）的相關特別獨立戶口沒有足夠可用的中華通證券，以作出建議特別獨立戶口指令；及／或

(b) 規定數目的中華通證券將不會按本公司的要求從特別獨立戶口交付，以履行特別獨立戶口指令，

本公司可在適用的情況下（但沒有義務）全權酌情決定：

- (i) 全部或局部拒絕受理該客戶的賣盤；
- (ii) 在設有適當安排並且適用中華通法律准許的情況下，使用本公司為其本身持有或者代表其其他客戶持有的在交易所參與者（或任何其他交易所參與者）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證券賬戶內的任何中華通證券，以滿足關於該客戶的賣盤的前端監控規定，而在此情況下，客戶應按照本公司所全權決定的條款、價錢（包括任何附帶費用及開支）及時間償付本公司因買入或以其他方式取得的客戶未能就其賣盤交付的數目的中華通證券以致本公司招致的任何費用、損失或開支；及／或
- (iii) 作出本公司認為為遵守前端監控或優化前端監控（如適用）及／或任何相關適用中華通法律及／或為透過任何股票借用安排（其在適用中華通法律准許及可供本公司採用的情況下）或其他途徑補足客戶的缺額，而必需或者適宜的其他行為（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能夠採用的任何其他中華通證券）。

此外，如本公司因任何其他原因認為實際或可能未能遵守任何適用中華通法律及／或執行有關買賣盤可能導致本公司或任何關聯人士不能遵守其對任何一方的責任或於中華通規則項下的責任，則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拒絕受理客戶全部或局部賣盤，無論其是否為特別獨立戶口指令或其他買賣盤。客戶或本公司或任何關聯人士因未能遵守或潛在未能遵守前端監控及／或優化前端監控及相關買賣盤規定及／或任何相關適用中華通法律導致的任何風險、負債、損失或開支須由客戶承擔，前提是客戶導致本公司或任何關聯人士未能遵守有關規定。

## 2. 特別獨立戶口指令—貨銀對付

儘管聯交所或中央結算系統可能會就特別獨立戶口指令而提供貨銀對付機制，除非交易所參與者同意先行墊資，否則可自由轉讓資金僅可根據中央結算系統的操作及程序在結算日後（即需結算履行有關該特別獨立戶口指令責任當日）由有關結算銀行透過託管人或結算代理人（如適用）存入客戶的賬戶。延遲此程序所造成的任何風險、負債、損失、成本或開支將由客戶自行承擔。

## 3. 結算

北向交易將遵循 A 股的結算週期。對於中華通證券買賣的結算，中國結算將於 T 日借記或貸記參與者（包括作為結算參與者的香港結算）的證券戶口，而不涉及任何付款。交易所參與者採納的結算安排可能有別於中國結算的結算安排。除非交易所參與者同意先行墊資，否則涉及有關交易的資金結算將於 T+1 日執行。在適用的情況下，如交易所參與者同意為中華通證券買賣結算先行墊資，(a)交易所參與者將保留在 T+1 日從香港結算收到的資金；並且(b)客戶需要償付交易所參與者所提供的任何墊款。如有任何中華通證券被超額買入或者超額賣出（不論任何前端監控安排），有可能會由於交易所參與者的系統在買賣盤對數時出現延誤或對數失敗以致結算延誤。

雖然中華通證券的轉移先於現金的轉移，但在中華通服務下，在收到付款的確認之前，中華通證券的所有權不會被釋放。因此，就成交單據／交易確認書而言，成交單據／交易確認書的結算日將為客戶與交易所參與者所協定之日，或相關中華通規則、聯交所中華通規則，及／或交易所的交易所規則規定之日。



#### 4. 額度限制

透過中華通購買中華通證券受制於下述若干限額控制。因此，概不保證能夠透過中華通成功發出買盤指令。就各中華通市場而言，每日額度限制了交易所參與者能夠執行的所有北向買入交易於每個交易日的最大價值（「每日額度」）。每日額度有可能在沒有提前通知的情況下不時變動，建議客戶參閱香港交易所網站及香港交易所公佈的其他資訊以獲取最新資訊。

根據中華通規則，不論每日額度是否已經達到，均准許北向賣出。如因每日額度悉數使用，導致限制、拒絕或暫停北向買入，本公司將無法執行任何進一步的買盤。

#### 5. 對即日盤的限制

除聯交所另有決定外，中國 A 股市場不允許即日平倉（回轉）買賣。如客戶於 T 日購買中華通證券，則客戶僅可於 T+1 日或之後賣出中華通證券。由於前端監控的規定，本公司僅可於 T+1 日的適用截止時間（由本公司不時向客戶通知）或之後，在適用中華通法律的規限下，處理賣出在 T 日買入的中華通證券的指示。

#### 6. 披露權益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規例，如客戶持有或控制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且在中華通市場上市的公司（「中國上市公司」）的股份（以總數為準，即包括同一中國上市公司（定義如上）的國內及海外發行的股份，不論相關持股是透過北向交易、QFII/RQFII 制度還是其他投資渠道獲得）達到特定的臨界限額（可由相關中華通主管當局不時規定），則客戶必須在相關中華通主管當局規定的期限內披露相關權益，及客戶在相關中華通主管當局規定的期限內不得買賣該等股份。客戶亦必須按相關中華通主管當局的要求披露其持股的任何重大變動。

根據香港法律，若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既有在聯交所上市的 H 股，又有在中華通市場上市的 A 股，如投資者於上述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的任何具備表決權的股份類別（包括透過中華通買入的 A 股）中擁有的權益超過特定臨界限額（可能不時指定），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該投資者有披露的義務。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不適用於在中國註冊成立但股份未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客戶有責任遵守相關中華通主管當局不時實施的任何權益披露規則，並安排任何相關備案。

#### 7. 短線交易獲利規定

根據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如(a)客戶於有關中國上市公司的持股超過相關中華通主管當局不時規定的臨界限額；及(b)買入交易後的六個月內作出相應的賣出交易（或反之亦然），則「短線交易獲利規定」要求客戶放棄／返還買賣該特定中國上市公司中華通證券產生的任何收益。該客戶（及只有該客戶）必須遵守「短線交易獲利規定」。本公司概不負責提示該客戶或以其他方式協助該客戶遵守「短線交易獲利規定」。

## 8. 外國擁有權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單一外國投資者獲允許持有單一的中國上市公司股份數目存在限制，而所有外國投資者合共持有單一的中國上市公司最大股份數目亦存在限制。上述外國擁有權限制可按合併基準應用（即適用於同一發行人的國內及海外發行的股份，不論相關持股是透過北向交易、QFII/RQFII 制度還是其他投資渠道獲得）。客戶須負責遵守適用中華通法律不時實施的所有外國擁有權限制。此外，按照上述第 3.8 條，本公司有權全權酌情決定應用必要或合適的任何程序或規定，以遵守不時實施的任何外國擁有權限制，包括（例如及不限於）對客戶實施低於任何中華通主管當局規定的外國擁有權限制的臨界限額。該等法律及監管約束或限制有可能由於資金匯返限制、交易限制、不利的稅務處理、較高佣金成本、監管報告要求、依賴當地託管人及服務提供者的服務等因素，而對中華通證券投資的流動性及表現產生不利影響。因此，客戶可能會在其買賣或投資於中華通證券上而蒙受損失。

如本公司知悉客戶違反（或合理認為客戶在執行進一步的北向買盤時可能違反）任何外國擁有權限制，或如任何中華通主管當局如此要求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由於相關中華通市場簽發的任何強制出售通知），本公司將根據上述第 9 條（*出售、轉讓及返還*）出售任何中華通證券，以確保遵守適用的中華通法律。在此情況下，概不接受相關中華通證券的中華通證券買盤，直至相關中華通市場向其相關聯交所附屬公司或聯交所通知外國總持股已低於特定百分比之下。聯交所可全權酌情決定哪一個交易所參與者及甚麼數量的中華通證券應受強制出售通知規限（一般可能按「後進先出」的基準），且聯交所（或相關聯交所附屬公司）本身的記錄應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

此外，根據中國法律，如外國投資者所持有單一中國上市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計超過指明百分比（「警戒水平」），於相關中華通市場向其相關聯交所附屬公司發出通知時，聯交所及相關聯交所附屬公司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暫停接受相關中華通證券的中華通證券買盤。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可拒絕客戶的買盤指示，直至外國投資者的總持股減少至低於相關中華通市場不時建議的指明百分比（「許可水平」）。

截至本附錄日期，對單一的外國投資者限額被設定為中國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0%，以及對全體外國投資者限額被設定為中國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30%（而警戒水平及許可水平分別為中國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28% 及 26%）。該等限額及水平會不時發生變化，本公司概無任何義務向客戶通知外國擁有權限額的任何相關變化。

如中國上市公司為受監管金融機構，可能有其他適用的持股限制。

## 9. 符合北向交易資格的證券

聯交所將根據中華通主管當局規定的標準加入及排除符合北向交易資格的某些證券作為中華通證券。本公司並無任何義務通知客戶股份的北向交易資格的任何變更。客戶應查閱香港交易所網頁及香港交易所公佈的其他資料，獲得最新信息。

根據適用中華通市場上市規則，若任何中華通市場上市公司正在退市，或其運作因財務或其他原因而不穩定，導致存在退市或投資者權益受到不必要損害的風險，則中華通市場上市公司將被標記並於風險警示板上交易。風險警示板可能發生任何變化，而

無須事先通知。若一隻中華通證券於中華通機制啟動時合資格進行中華通交易，隨後被移至風險警示板，則該證券將不再是中華通證券，僅允許中華通的投資者賣出相關中華通證券，而禁止進一步買入。有關風險警示板的詳情，請不時參閱相關中華通市場上市規則及相關《中華通市場風險警示板交易暫行辦法》及任何其他相關來源。

## 10. 特別中華通證券

聯交所將接受或指定不再符合中華通證券資格標準的證券為特別中華通證券（前提是證券仍於相關中華通市場上市）。此外，客戶因任何權利或權益的分配、轉換、收購、其他法人行動或異常交易活動而收到的任何證券或期權（非「合資格進行中華通交易」）將被聯交所接受或指定為特別中華通證券。客戶將僅能出售，但不能購入任何特別中華通證券。

## 11. 深交所創業板股份

深交所創業板股份涉及高投資風險。具體而言，於深交所創業板上市所需的盈利及其他財務要求較上交所主板及深交所主板／中小企業板寬鬆。客戶應僅於審慎仔細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於深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能包括創新技術行業的企業以及其他處於成立初期及／或初創且經營規模較小及股本較少的企業。由於流通股份較少，該等企業的股價可能較容易受到操控。因此，深交所創業板股份可能十分波動且缺乏流動性。此外，有關該等公司的最新資料可能很有限，且未必會廣泛提供。

於深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能更為普遍及更容易退市。深交所創業板股份於退市後的流動性可能會變得非常低。倘若退市，客戶可能會損失其全部投資金額。

倘若客戶不清楚或尚未了解本附件的任何方面，或深交所創業板股份的性質及買賣深交所創業板股份所涉及的風險，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 12. 禁止場外交易及過戶

客戶、本公司及任何關聯人士不得透過中華通服務以外的市場交易或提供服務以促使買賣任何中華通證券，及本公司不得以根據中華通規則透過中華通以外的任何方式，就任何中華通證券撮合、執行或安排執行客戶的任何買賣指示或任何過戶指示或進行任何非交易過戶或結算交易，惟下列情況或相關中華通主管當局另有規定者除外：

- (a) 合資格進行沒有擔保的賣空交易的中華通證券的股票借貸（期限不超過一個月）；
- (b) 符合前端監控規定的中華通證券的為期一日（不可續期）的股票借貸；
- (c) 基金經理或資產管理人對其管理的基金及／或子基金或客戶進行中華通證券的交易後分配；及
- (d) 相關中華通市場及中國結算指明的任何其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由於以下原因或為以下目的進行的任何非交易過戶：(i)繼承；(ii)離異；(iii)任何公司或法團的解散、

清算或清盤；(iv)向慈善基金會捐贈；及(v)協助任何法院、檢察官或執法機構的任何執法行動或程序。

客戶確認，北向交易下有關場外交易及過戶的規則或會延遲或干擾本公司進行買賣盤對賬。本公司將不對客戶因該規則而直接或間接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責或承擔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因任何延遲交易結算造成的任何損失。

### 13. 落盤

根據適用中華通法律，僅接受有指定價格的限價盤，其中，買盤可以指定價格或較低價格執行，賣盤可以指定價格或較高價格執行。市價盤將不會被接受。

### 14. 中華通市場價格限制

中華通證券受限於前一交易日收市價的±10%的一般價格限制（倘有關中華通證券處於風險警示狀態，則應受限於±5%的價格限制）。價格限制可能不時變化。與中華通證券有關的所有買賣盤均須在價格限制範圍內。相關中華通市場將會拒絕價格超過價格限制的任何買賣盤。

### 15. 稅務

在不影響本公司任何權利的前提下，客戶將完全及單獨負責中華通證券任何稅項上的任何及全部客戶責任及義務（由本公司絕對酌情及真誠決定），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資本利得稅或任何其他稅項、關稅或徵費，及將就本公司因客戶所持有、買賣或以其他方式交易的任何中華通證券而招致或須承擔的所有香港及／或中國稅項，向本公司及各關聯人士作出彌償。本公司或任何關聯人士概不就中華通相關的任何稅務問題、責任及／或義務提供意見或進行處理承擔任何責任，及本公司或任何關聯人士均不就此方面提供任何服務或協助。客戶確認及同意，本公司概無責任就任何稅項擔任客戶的稅務代理人、代表或顧問。由於投資於中華通證券對不同的投資者可能有不同的稅務結果，故謹此敦促客戶於作出投資之前，應就此等投資可能對其造成的稅務結果諮詢自身稅務顧問及律師。

此外，在不影響前述條文及本公司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及救濟的前提下，本公司有權絕對酌情決定而無須進一步通知或要求，立即按照本公司絕對酌情決定的方式出售、變賣或另行處置（包括但不限於預扣或扣減稅項的任何款項）本公司或任何關聯人士為任何目的在客戶設於本公司或任何關聯人士處之任何賬戶中持有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財產，以履行本公司或任何關聯人士或客戶就任何稅項支付或報賬任何款項的義務，並且將所得款項用以扣減客戶對本公司或任何關聯人士負有的全部或部分債務。對於本公司或任何關聯人士就上述採取任何行動而直接或間接令客戶蒙受的任何損失或風險，本公司或任何關聯人士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 16. 客戶證券規則

作為背景資料簡介，客戶證券規則訂明所有中介人及其關聯實體應如何處理客戶資產。即便透過中華通交易的中華通證券並非於聯交所上市或交易，但在適用中華通法律規定的範圍內，客戶將仍受客戶證券規則保護。

## 17. 投資者賠償基金

中華通證券的買賣不享有投資者賠償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設立）提供的保護。因此，與買賣聯交所上市證券的情況不同，任何證監會持牌或註冊人士違約導致客戶蒙受的任何損失，客戶將不會獲得投資者賠償基金的補償。

## 18. 中華通證券的擁有權

中華通證券由中國結算持有。香港結算乃中國結算的直接結算參與者，而投資者透過北向交易購入的中華通證券將：

(a) 在香港結算於中國結算開設的代理人證券戶口中記錄於香港結算名下，且香港結算將成為有關中華通證券的名義持有人；及

(b) 以託管方式於中國結算的存管處持有，並於相關中國上市公司的股東名冊內以香港結算的名義登記。

香港結算將在相關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的中央結算系統證券戶口中記錄該等中華通證券的權益。

根據香港法律，香港結算將被視為有關中華通證券的法定擁有人，並將被視為代表相關結算參與者持有中華通證券的實益權益。根據結算參與者與其香港或海外客戶之間的託管安排，該結算參與者一般將被視作為該等香港或海外客戶持有實益權益。

根據現行中國法規，中華通證券將在香港結算於中國結算開立的代理人戶口之中記錄，且北向投資者擁有根據適用法律透過中華通購入的中華通證券的權利及權益。中國證監會證券登記與結算管理辦法、中國結算證券登記規則、中國結算證券賬戶管理規則、中國結算中華通規則及相關中華通規則大體訂明「名義持有人」的概念，並確認北向投資者為中華通證券的「最終擁有人」。

北向投資者一般須透過香港結算（作為名義持有人）行使其於中華通證券的權利。由於北向投資者將（以個人或與其他人士一致行動）對有關中華通證券的投票權擁有實際控制權，北向投資者須負責就透過北向交易購入的中華通證券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下的披露義務及相關外國擁有權限制。

然而，根據中國法律，北向投資者透過香港結算（作為代理人）作為中華通證券的實益擁有人的確切性質及權利的定義略欠清晰。根據中國法律，「法定擁有權」與「實益擁有權」之間缺乏清楚的定義及區分，且涉及代理人賬戶架構的中國法院案例向來很少。因此，在中國法律下，北向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的確切性質及執行方法仍存有疑問。

為闡明立場，香港交易所已刊發資料解釋北向投資者於中華通證券的擁有權，並可能不時發佈進一步資料。

客戶應確保審閱並了解香港交易所不時刊發的所有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適用於投資者的任何中華通常見問答（可於 [https://www.hkex.com.hk/Mutual-Market/Stock-Connect/Getting-Started/Information-Booklet-and-FAQ?sc\\_lang=zh-HK](https://www.hkex.com.hk/Mutual-Market/Stock-Connect/Getting-Started/Information-Booklet-and-FAQ?sc_lang=zh-HK) 網站獲取）。

本公司不就北向投資者於中華通證券的擁有權／香港交易所刊發的資料作出任何聲明或保證。客戶於諮詢自身法律顧問後，亦應自行（包括但不限於）就適用香港及中國法律作出調查及評估。

客戶應自行審閱香港交易所不時刊發的資料及適用中華通規則。客戶亦應諮詢自身法律顧問，以自行就客戶作為北向投資者於中華通證券的權利作出評估。

#### 19. 禁止非自動對盤交易或大額交易

中華通下對北向交易不設非自動對盤交易機制或大額交易機制。

#### 20. 更改買賣盤及喪失優先權

與中國現行慣例一致，若參與北向交易的投資者有意更改買賣盤，投資者須首先取消初始買賣盤，然後輸入新的買賣盤。因此，投資者將喪失買賣盤的優先權，並受限於每日額度限制（見上文第4段），其後買賣盤未必可於同一交易日執行。

#### 21. 中國結算違約的風險

中國結算已制定風險管理框架及措施，並獲中國證監會批准及監管。若中國結算（作為所在地中央結算對手）違約，香港結算可（但無義務）採取任何法律行動或提起法院程序，進而透過可行的法律渠道及中國結算的清盤流程（如適用），尋求向中國結算討回拖欠的中華通證券及款額。由於中國結算並未向香港結算保證基金注資，香港結算將不會使用香港結算保證基金追回任何因結清中國結算持倉而產生的剩餘損失。香港結算將根據相關中華通主管當局訂明的規定，將討回的中華通證券及／或款額按比例分配予結算參與者。而本公司僅會分配直接或間接從香港結算討回的中華通證券及／或款項。儘管中國結算違約的可能性被認為極低，投資者亦應在參與北向交易前知悉上述安排及有關潛在風險。

#### 22. 香港結算違約的風險

本公司根據本附錄提供服務亦倚賴香港結算履行其義務。香港結算的作為或不作為，或香港結算未履行或者延誤履行其義務，可能會導致中華通證券及／或有關款項不能結算或虧損，以致客戶蒙受損失。本公司或任何關聯人士概不就任何該等損失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 23. 無紙化證券

中華通證券以無紙化形式交易，因此，中華通證券不可以實物形式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及／或從當中提取。

#### 24. 有關企業行動的公司公告

與中華通證券有關的任何企業行動，將由相關發行人透過相關中華通市場網站及若干官方指定報紙進行公佈。香港結算亦將在中央結算系統記錄與中華通證券有關的所有企業行動，及盡快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於公佈日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通知其結算參與者相關詳情。參與北向交易的投資者可參看相關中華通市場網站及相關報紙上的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或者參看香港交易所網站的中國股市網（或其他不時出現的有關替代或承繼網頁），理解與前一交易日發行的中華通證券的相關企業行動。投資者應注意，(i)於中華通市場上市的發行人僅刊發中文企業文件，且不提供英文譯本；及(ii)於深交所創業板上市的發行人僅須在其企業網站及官方指定網站公佈若干企業公告。

根據中國現行市場慣例，參與北向交易的投資者將不能委任代表或本人親自出席股東會議，不同於香港的聯交所上市股份的現行方法。

此外，香港結算將盡力及時為結算參與者收集與分配與中華通證券有關的現金股息。股息金額一經接受，香港結算將在切實可行的限度內安排於同一日向相關結算參與者分配股息。

本公司無任何義務為客戶的賬戶收集、收取或採取其他關於中華通證券的任何支付、分配或投票等行動（包括出席任何大會及／或行使任何投票權），或通知客戶有關中華通證券的任何通知、通函、報告、公告或類似企業行動的存在或者其內容。如本公司作出該等收集或收取行為、採取該等行動、向客戶發出該等通知或根據該等通知採取任何行動，本公司亦不承擔：

- (a) 關於任何不準確或延誤情況的責任；及
- (b) 繼續或者重複該等行動的義務。

本公司不保證、亦無法保證企業行動之任何公司公告的準確性、可靠性或及時性，而本公司或任何關聯人士概不對任何錯誤、不準確、延誤或遺漏或因倚賴該等公告而採取的任何行動導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法律責任（無論是侵權或締約或其他責任）。本公司明確為公司公告在任何情況下之準確性或資料的適當性免除所有明示或暗示保證。

## 25. 披露資料及刊發交易資料

聯交所可為刊發、散佈或公開分發中華通項下中華通證券交易的綜合資料、交易總額、投資者概況及其他相關資料，而要求本公司按照聯交所不時指定的時間及形式提供有關客戶概況、客戶買賣盤類型及價值（就中華通證券之北向交易而言）及本公司為客戶執行的交易的資料。

此外，客戶將及時按照本公司的要求，向本公司提供可能被本公司或任何中華通主管當局要求提供的材料及／或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客戶透過除本公司以外的交易所參與者進行的中華通交易（若該等交易中的中華通證券被轉移至本公司進行出售）之任何資料，並且客戶特此聲明同意本公司向任何中華通主管當局披露根據其認為遵守適用中華通法律須披露的任何前述材料及／或資料，以及任何客戶資料。

## 26. 資料的保留

客戶承認並接受，根據中華通規則，本公司需要保留以下的記錄不少於 20 年：(a)客戶的買賣盤及代表其執行的交易；(b)收到客戶發來的各種指示；(c)關於北向交易的客戶賬戶資料；及(d)關於任何中華通證券的保證金交易、證券借貸的所有相關資料（就任

何該等保證金交易而言，包括但不限於相關證券保證金交易安排及所提供的資金的資料）。

## 27. 客戶錯誤

本公司或任何關聯人士概不對客戶因依據客戶指示進行任何交易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損害或開支或間接損失、損害或開支承擔法律責任。本公司不能為任何交易平倉，而客戶亦應注意與中華通項下中華通證券有關的結算安排，包括但不限於額度限制，該等限制可能影響客戶消滅任何錯誤交易所致後果的能力。

中華通規則一般禁止任何交易所場外交易或轉讓。但在有限的情況下，可容許交易所參與者及其客戶之間的轉讓，以便更正錯誤交易，儘管對於可容許上述轉讓的情況缺乏清楚界定。任何履行一個非交易過戶以更正一個錯誤交易的交易所參與者，將須向聯交所提交錯誤交易報告及附上支持文件解釋錯誤如何造成，並提供非交易過戶詳情。如聯交所有合理理由懷疑或相信某交易所參與者可能濫用或已濫用有關更正安排或者可能利用有關更正安排迴避場外交易或轉讓的禁令，聯交所有權不容許該交易所參與者就錯誤交易更正進行非交易過戶。聯交所可向證監會及相關中華通市場提供錯誤交易報告及有關資料。交易所參與者被聯交所警告不得濫用該安排進行交易所場外交易或轉讓（而在其他情況下，是不獲相關中華通規則容許的）。本公司絕對酌情決定是否進行任何轉讓以更正任何錯誤交易，但並無義務如此行事。本公司或任何關聯人士對任何錯誤交易或拒絕任何轉讓更正錯誤交易可能直接或間接招致的任何損失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 28. 中華通服務的運作／中華通服務的新穎性

在聯交所規則規定的若干情況下，及／或在聯交所認為為保護投資者而情況適合並合乎公平、有序的市場利益的情況下，聯交所或相關聯交所附屬公司（經諮詢聯交所後）可按聯交所可能視為適當的持續時間及頻密次數，暫時中止或限制與中華通證券的所有或任何北向交易有關的所有或部分買賣盤傳遞及相關支援服務。在中華通證券交易被暫停期間，客戶將無法透過中華通買賣中華通證券。客戶應特別注意，在聯交所暫停中華通證券交易期間，中華通證券有可能能夠在相關中華通市場繼續交易。客戶有可能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中華通證券交易期內，仍然因為中華通證券在相關中華通市場進行買賣而面對其價格波動。

聯交所擁有絕對酌情決定權，可由於運作需要、惡劣天氣、緊急情況或其他情況，隨時且無須提前通知而變更中華通服務的運作時間及安排（不論是否為臨時性安排）。此外，聯交所或相關聯交所附屬公司（須獲得聯交所的同意）可永久停止提供中華通北向交易服務。

上述暫停、限制或停止將影響本公司接受及處理客戶指令的能力。建議客戶參考香港交易所網站及香港交易所公佈的其他資料，獲得最新信息。儘管中華通證券可透過其他渠道（包括但不限於中國投資者透過相關中華通市場）交易，但概不保證客戶指令將能獲得接受或處理。

另外，聯交所規則規定，如任何 H 股具備合資格為中華通證券的相應 A 股，而暫停在聯交所交易但未暫停在相關中華通市場交易該 A 股，則一般仍提供向相關中華通市場



傳遞該等 A 股的中華通證券買賣盤以供相關中華通市場執行之服務。然而，聯交所可自行酌情決定限制或暫停上述服務，無須事先通知，而屆時客戶發出買賣盤的能力可能會受到影響。

此外，中華通服務是中華通項下交易中華通證券的平台。本公司基於相關中華通市場運作的中華通服務提供交易服務。本公司不對中華通服務導致的任何延誤或失誤負責，而投資者將承擔源自透過中華通服務交易中華通證券的全部風險。對於客戶由於或就中華通服務（透過北向交易）蒙受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損失或損害，本公司或任何關聯人士概不負責或被追究法律責任，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 (a) 暫停、限制或停止中華通服務，或不能進入或使用中華通服務；
- (b) 為處理緊急情況確立的任何特殊安排或採取或未採取的任何行動、步驟或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所參與者取消所輸入的任何或所有中華通指令；
- (c) 暫停、延遲、中斷或停止在相關中華通市場或聯交所交易任何中華通證券；
- (d) 由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導致任何延遲、暫停、中斷或取消中華通證券指令；
- (e) 由於任何系統、通訊或連結失效、斷電、軟件或硬件故障或聯交所、本公司或任何關聯人士無法控制的其他事件，而導致延遲或未能傳遞任何中華通指令，延遲或未能發出任何指令取消請求或提供中華通服務；
- (f) 在有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要求將一項中華通指令取消時，因任何原因未能取消該指令；
- (g) 任何中華通服務或相關聯交所附屬公司、本公司或任何關聯人士倚賴其提供中華通服務的任何系統的任何延誤、失效或錯誤；及
- (h) 基於聯交所、香港交易所或相關聯交所附屬公司、本公司或任何關聯人士無法控制的任何理由，而延遲或未能執行任何中華通買賣盤或中華通買賣盤配對或執行出現任何錯誤，包括但不限於相關中華通市場、任何中華通主管當局或任何其他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採取或作出，或未採取或作出的任何行動或決策。

若有任何上列(e)或(f)段所述情況而導致任何延遲或未能送交任何買賣盤取消請求，如有關買賣盤已獲對盤及執行，則客戶仍須負責就有關交易完成的任何結算義務。

## 29. 運作時間

聯交所享有絕對酌情權以不時決定中華通服務的運作時間，及有絕對酌情權隨時更改中華通服務的運作時間及安排，不須事先給予通知，不論是臨時或其他性質。本公司概無義務向客戶通知聯交所就中華通服務運作時間所作的該等決定。中華通服務的運作時間及安排的該等更改，通常可能會影響本公司受理及／或處理客戶的指令及／或及時地提供任何中華通服務之能力。

例如，在中華通服務未運作期間，任何與一間中國上市公司價格有關的敏感資料，該中國上市公司的 A 股可能會在相關中華通市場繼續買賣，而該 A 股的價格可能會有大幅變動。在該情況下，北向投資者將無法進行該等股份的交易，直至中華通的下一個可以使用的交易日為止。

### 30. 供股

若香港或海外投資者收到中華通證券發行人任何形式的具備認購權的股份，如有關認購權的證券：

- (a) 為中華通證券，則可容許香港及海外投資者透過中華通買賣具備認購權的證券；
- (b) 非中華通證券，但在任何相關中華通市場上市及以人民幣交易的證券，則可容許香港及海外投資者透過中華通出售具備認購權的證券，但不得購入該等具備認購權的證券；
- (c) 為中華通市場上市證券但並非以人民幣交易，則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將不得透過中華通買賣該等具備認購權的證券。香港交易所已闡明，相關中華通市場及聯交所將透過互相諮詢，同意以合適方式處理該等具備認購權的證券；及
- (d) 非在任何相關中華通市場上市的證券，則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將不得透過中華通買賣該等具備認購權的證券，除非及直至已獲香港結算提供適當安排（如有）。有可能不會提供該等安排。

### 31. 碎股買賣

僅接受中華通證券碎股賣盤，且所有碎股必須以單一賣盤出售。一手股可配合多批碎股形成碎股賣盤。一手股及碎股在中華通同一平台對盤及以相同股價出售。每次落盤以一百萬股為上限，且最低價格變動設定為人民幣 0.01 元。

### 32. 賣空

北向交易禁止無擔保賣空。客戶可對中華通證券進行有擔保的賣空交易，惟須受中華通規則若干要求的約束。然而，本公司將不會促使進行中華通證券的有擔保的賣空交易及／或任何出售長倉。

客戶確認，客戶將不會指示本公司代表客戶從事賣空或任何出售長倉。若客戶指示本公司代表客戶從事賣空或任何出售長倉，則客戶應承擔本公司及任何關聯人士因有關指示而產生的任何風險、責任、損失、開支或費用。

為免生疑，本公司目前不會促使進行中華通證券的有擔保的賣空交易及／或任何出售長倉。若本公司日後同意促使進行中華通證券的有擔保的賣空交易及／或任何出售長倉，則以下事項將適用：

客戶確認，(i) 客戶已閱讀中華通規則與賣空有關的規定，(ii) 在客戶充分理解中華通規則與賣空有關規定的必要範圍內，客戶已尋求適當顧問的建議，及(iii) 客戶理解並了解適用於賣空及（如適用）出售長倉的限制、要求及條件。此風險披露載列與賣空有關

的限制及要求的摘要。務必注意，所提供資訊僅為摘要，客戶必須確保客戶閱讀並充分理解中華通規則與賣空有關的規定。此外，中華通規則可能會不時更改，客戶同意客戶將自行了解有關變動，以確保客戶在所有相關時間始終了解並理解適用於賣空及（如適用）出售長倉的限制、要求及條件。

就客戶向本公司提出的任何賣空指令而言，若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認為：

- (a) 客戶沒有（在客戶欲執行賣盤之交易日開始時或任何其他由本公司不時指明的截止時間）持有足夠可用的賣空證券，可作出建議賣盤；
- (b) 客戶沒有持有即時可行使而不附有條件的權利，以將憑藉股票借貸安排下借用的有關證券的相關中華通證券歸屬於買家；
- (c) 客戶不能或將不會向本公司提供中華通規則規定下與賣空有關規定的資訊；
- (d) 受賣空指令約束的中華通證券未被列入可賣空的合資格中華通證券名單；及／或
- (e) 賣空指令違反中華通規則或任何適用中華通法律，

本公司可以在適用的情況下（但沒有義務）全權酌情決定：

- (i) （全部或局部）拒絕客戶的賣空指令；或
- (ii) 採取本公司認為需要或適宜的任何其他行動，以遵守中華通規則及／或相關適用中華通法律。

此外，若因任何理由本公司認為會或可能會違反任何適用中華通法律及／或賣空指令可能會導致本公司無法遵守中華通規則項下其自身的義務，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客戶的（全部或局部）賣空指令。因客戶違反或潛在違反任何相關適用中華通法律或在客戶已導致本公司違反的情況下產生的風險、責任、損失或費用均由客戶承擔。

#### 價格要求

客戶持續知悉並確認，包括及不限於每次客戶下達賣空指令或出售長倉盤或客戶以其他方式指示本公司執行與賣空指令或出售長倉盤有關的指示，及於所有其他相關時間，客戶理解並了解中華通規則與賣空有關的價格要求，並將確保客戶的賣空指令或出售長倉盤將讓本公司遵守價格要求及所有其他適用中華通法律。截至本附錄日期，相關中華通規則當中與價格要求有關的規定如下：

- (a) 錄入中華通服務的賣空證券的賣空指令或出售長倉盤之價格不得低於該賣空證券最近執行價，或若該賣空證券於相關中華通服務交易日無已執行交易，則該賣空證券之先前收市價格。
- (b) 根據相關中華通市場的規定，倘就賣空借入的任何賣空證券仍未償還及尚未退還，則交易所參與者應遵守及應要求其相關客戶遵守上文(a)段有關透過中華通服務出

售該賣空證券的任何指示的價格要求，惟超出未償還及未退還股份數目的該等指示除外。

(c) 聯交所及相關的聯交所附屬公司可於中華通服務或有關系統連接按聯交所及相關的聯交所附屬公司認為合適的限額設定價格限制，以阻止人為高價地輸入賣空指令，並造成人為地用完中華通規則有關賣空所規定的賣空比率限額。

如上文所規定，中華通規則可能會不時更改，且客戶同意客戶將自行了解有關價格要求的變動，以確保客戶在所有相關時間始終了解並理解適用於賣空及（如適用）出售長倉的限制、要求及條件。

由於本公司不具備所有必要的資訊，以識別中華通規則有關價格要求的規定是否適用於各買賣盤，即該買賣盤為賣空指令或出售長倉盤，因此客戶將負責識別有關買賣盤並通知本公司。因客戶違反或潛在違反任何相關適用中華通法律或在客戶已導致本公司違反的情況下產生的風險、責任、損失或費用均由客戶承擔。

### 33. 股票借貸

相關中華通市場允許就(i)有擔保的賣空交易及(ii)滿足前端監控規定之目的進行指定的合資格中華通證券的股票借貸。特別中華通證券不符合資格進行就有擔保的賣空交易（但合資格為滿足前端監控規定）的股票借貸。相關中華通市場將決定合資格進行股票借貸的中華通證券名單。合資格中華通證券的股票借貸將受制於聯交所及相關中華通市場訂下的限制，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限制：

- (a) 為有擔保的賣空交易而進行的合資格中華通證券股票借貸的持續期不得多於一個月；
- (b) 為滿足前端監控規定而進行合資格中華通證券股票借貸的持續期不得多於一日（且不允許展期）；
- (c) 只有相關中華通市場決定的某類別人士可進行股份借出；及
- (d) 股票借貸活動必須向聯交所報告。

只有某些人士在中華通證券的股票借貸安排下有資格貸出中華通證券。

本公司需要每月向聯交所提交報告，提供關於其進行中華通證券的股票借貸活動的資料。這可能會包括（但不限於）借入方、貸出方、所借貸股份數量、尚欠股份數量及借貸日期的詳情。

當任何中華通證券的股票借貸訂明比例超出相關中華通市場訂定的上限時，有關中華通市場可暫停該中華通證券的股票借貸活動，並要求相關的聯交所附屬公司暫停下達有關該中華通證券的有擔保賣空指令。倘若及當股票借貸訂明比例下降至訂定的上限以下水平時，相關中華通市場可恢復該中華通證券的股票借貸活動，並通知相關的聯交所附屬公司可以恢復接受有關該中華通證券的有擔保賣空指令。

建議客戶查閱聯交所中華通規則和適用中華通法律不時有關中華通證券股票借貸的相關條款。本公司及任何關聯人士概無任何義務向客戶更新任何股票借貸的暫停或任何相關聯交所中華通規則或適用中華通法律的變更。

#### 34. 投資中華通證券的相關風險

##### *中國相關風險*

中國是一個新興市場，投資於中國涉及特別的考慮和風險，包括但不限於較大的價格波動性、較不發達的監管及法律架構，以及經濟、社會及政治不穩定性等。

##### *市場風險*

中華通證券的市值及其收益可升可跌。概不保證客戶可從買賣中華通證券中獲利或免招損失，不論損益多少。客戶從中華通證券獲得的回報（如有）將隨著與中華通證券有關的資本增值和／或收益的變動而起落。再者，中華通證券可能會歷經波動和下跌，視市況而定。客戶買賣中華通證券會面對不同形式的風險，包括（例如）利率風險（中華通證券在市場利率上升時跌價的風險）、收益風險（中華通證券在市場利率下跌時收益下跌的風險），以及信用風險（中華通證券的發行人違約的風險）。

##### *經營可能失敗的風險*

在當前的經濟環境下，全球市場正歷經極大的波動，增加了企業經營失敗的風險。一旦中華通證券發行人發生資不抵債或其他方面經營失敗的情況均可能對客戶的投資造成不利影響。客戶投資中華通證券可能會出現虧損。

##### *股票風險*

投資中華通證券的回報率可能會高於短期和較長期債務證券。然而，投資中華通證券的相關風險亦可能較高，原因在於投資中華通證券的表現取決於難以預測的因素，該等因素包括市場突然或長期低迷的可能性以及與個別公司有關的風險。與任何股票投資組合有關的基本因素風險指其持有投資之價格可能突然及大幅下降。

##### *股息風險*

中華通證券的發行人會否進行分派，視乎相關發行人的派息政策而定。中華通證券的派息率可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普遍經濟狀況以及相關發行人的財務狀況。概不保證中華通證券一定會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分派。

##### *流動性風險*

雖然中華通證券在相關中華通市場上市買賣，同時亦可透過中華通在聯交所買賣，但無從保證中華通證券會形成或維持活躍買賣市場。假如中華通證券的價差大，有可能不利於客戶在理想價位出售中華通證券的能力。假如客戶需要出售中華通證券的當時不存在活躍市場，客戶就中華通證券獲得的價格很有可能低於活躍市場存在時所獲得的價格。

## 一般法律及監管風險

客戶必須遵守所有適用中華通法律。再者，適用中華通法律的任何變更均可能影響市場情緒，繼而影響中華通證券的表現。無法預測該等變更所造成的影響會否對中華通證券產生正面或負面影響。在最壞的情況下，客戶可能會損失重大一部分其在中華通證券的投資。

## 貨幣風險

人民幣於香港還不能自由兌換，並受外匯管制及限制的約束。特別是，於香港透過銀行兌換人民幣須受若干限制的約束。投資者可能難以在任何特定時間將人民幣兌換成港元或其他貨幣或反之亦然，及兌換須支付兌換成本及有關兌換成本及時間並不適合客戶。

再者，人民幣相比港元或其他外幣的價值可能受到多種因素的影響。無法保證人民幣不會貶值。人民幣貶值可能導致人民幣證券的市場價值以及變現價格將可能下跌。對於並非以人民幣為基本貨幣而進行人民幣證券交易的投資者來說，若他們其後將人民幣收益兌換成港元或其他基本貨幣，也可能會蒙受損失。

對於將人民幣匯出或匯入中國，也存在重大限制。若人民幣證券的發行人由於外匯管制或者其他限制而無法將人民幣匯至香港或者以人民幣進行分配，發行人可能會以其他貨幣進行分配（包括股息及其他付款的分配）。因此，投資者可能要承受額外的外匯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中華通證券的流動性及買賣價格可能會因中國境外的人民幣供應有限以及兌換人民幣方面的限制而蒙受不利影響。這些因素都可能會影響投資者的人民幣流動性，並對中華通證券的市場需求造成相應的負面影響。